

318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李海霞委員：

就閣下於 2020 年 5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關注氹仔兩大馬路交通設施配套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和交通規劃，如巴士站的設置、擴闊行車道、停泊車位、安全島、斑馬線、減速帶、充水式活動護欄、交通標誌線及符號均屬交通事務局職責，故本署已將委員反映有關北安大馬路之交通規劃意見轉介該局跟進；另有關機場大馬路之整改工程意見已轉介建設發展辦公室跟進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